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2025-2026年车险理赔诉讼案件法律服务 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2025-2026年车险理赔诉讼案件法律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CP-TPIHA-2025-S2-008，招标代理项目编号：SZ-17-04A-2025-D-F-E30160C01），招标人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2025-2026年车险理赔诉讼案件法律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2.2招标范围：拟采购一批优质保险理赔诉讼案件法律服务供应商，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书。

2.3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服务内容如下：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项目预算	中标人数量
车险理赔诉讼案件法律服务	本公司及河南省内下属机构在河南省范围内的车险理赔涉诉案件（一审、二审、再审等）。	人民币350万元（为年度法律服务框架费用预估总额，具体案件代理费按照后文约定方式结算）	8-10家

注：以上预算金额仅为招标人在服务期内向中标人采购的金额上限，招标人不保证在约定期限内实际采购的金额（下达订单的总采购量）一定达到金额上限，实际采购金额未达预算金额，招标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内。

2.5服务区域：河南省内。

2.6※本项目设置含税最高单价限价，详见《投标一览表》，若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否决投标情况处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在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律师事务所(不包括在港澳台注册的律师事务所),经司法部门批准成立;须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接受分所投标。

如出现总所与分所同时投标,则只接受总所参与投标,如同一总所的多个分所同时投标,则按报名时间先后顺序只接受最先报名的分所参与投标。

3.2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约定的服务开始时间为准)起至今具有一个为保险公司处理车险理赔诉讼案件的业绩经验,需提供相关委托代理合同或法院判决书等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足以支撑判断的,则对应业绩不认可。

3.3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资格声明函。

3.4 投标人应经营状况良好,且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是指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内对以上三项内容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在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复核,如与投标人递交信息不一致,以评标委员会最后评审结果为准。

3.5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处分(提供“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credit.acla.org.cn/)行政处罚信息及行业处分信息查询截图)。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3.8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处于被接管、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
- (2) 最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问题的;
- (3)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4) 在企业的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依法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5) 在最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因自身任何违约、违法行为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取消投标资格、合同解除或败诉;
- (6) 被列入太平集团及下属所有子公司负面清单,中国太平电子化采购平台处于冻结状态的企业;
- (7) 被太平集团及下属所有子公司控股或存在管理关系的企业;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本资格项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信誉承诺函等证明材料，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在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复核，如与投标人递交信息不一致，以评标委员会最后评审结果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9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本项目实行网上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费用支付并及时下载招标文件。

注册并登录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进行项目报名、招标文件费用缴费。

(1) “注册”方式详见【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帮助中心-操作指南-注册指引】，注册成功后请登录，登录后可在【常用文件】处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2) “项目报名”方式详见《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投标人报名”）。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投标人可以采用以下方式缴纳招标文件费用：

（登录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购买文件、支付及下载文件”方式详见《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购买文件”。）

可选择下列任一种方式支付招标文件费用：

(1) 网上支付：选择【网上支付】方式后，点击【提交】，使用微信支付文件费用；

(2) 电汇：以转账方式支付文件费用，并在支付阶段，将“转账凭证”上传至【附件】处（转账凭证应备注说明“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编号及项目简称”）；

4.4 在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完成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即报名成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纸质版投标文件（含U盘）递交：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13日9时30分，地点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26号阳光大厦9楼多功能会议室。

5.2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律所负责人

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准时参加，如需提前寄送纸质投标文件的请及时与收件人联系，邮寄地址即文件递交地址，收件人：郭宗仁，联系电话：15038393220。

5.3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5.3.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

5.3.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文件（含U盘版投标文件）；

5.3.3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5.4投标保证金：人民币8000.00元。

5.5在投标文件截止递交时间前至中国太平电子化采购平台（<https://eps.cntaiping.com/>）完成注册。（“注册”方式详见【中国太平电子化采购平台-帮助中心-操作手册-太平云采平台用户使用手册-供应商注册】）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金采网（<http://www.cfcfn.com/>）、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中国太平电子化采购平台（<http://eps.cntaiping.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7. 质疑、投诉及举报途径

为保障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确保招标人有接受公开监督的渠道，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在招标过程中受到损害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以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一）质疑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招标要求有异议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提出澄清的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不再受理针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将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投标人对招标程序及中标结果的公平性、合规性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候选人（<https://www.chengezhao.com/>）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文件或电子邮件等文字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以上时效的质疑不予受理。招标代理机构在自收到书面质疑材料之日起3日内就质疑事项给予答复。

质疑途径如下：

受理单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理联系人：刘浩明

电子邮箱：liuhaom@gcbidding.com

联系电话：13590459933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2号英龙商务中心33楼E座

（二）投诉

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如对以上招标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以上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自收到质疑答复之日或答复期满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投诉。投标人投诉事项应当是以上经过质疑的事项并在投诉时效内的，否则不予受理。

投诉途径如下：

受理单位：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财务会计部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38号附1号

电子邮箱：hawangmy@tpi.cntaiping.com

投诉电话：0371-69168679

（三）举报

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中太平财险河南分公司采购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存在收受利益、串通投标、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向太平财险河南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举报途径如下：

受理单位：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纪委办公室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38号附1号

电子邮箱：haxfjb@tpi.cntaiping.com

投诉电话：0371-69168680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 138 号附 1 号

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0371-69168676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2号英龙商务中心33楼33E室

项目负责人：刘浩明、金煜尧、郭宗仁、孙婉超、马姗姗、陈泽斌、赵锐、宋晋刚、宗正月

电话：13590459933、13928484064、15038393220

电子邮件：liuhaom@gcbidding.com、13928484064@139.com


开户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3110910037672530160

招标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刘浩明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2日